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日新國小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訂定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，各領域課程教學需要，拓展學生學習空間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促進學校教育與社會環境相互結合，並藉此評鑑學校生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環境教育等實施之成效。
- 三、提供行政支援，簡化办理流程，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以單一班級，班級聯合(二班以上)、教學群、年級、全校，依據各領域教學需要辦理。
- 二、以上申請單位為主辦單位，相關辦理程序由主辦單位負責。協辦單位由相關行政人員協助。
- 三、在不違反法令下，教學地點、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，尊重教師專業自主，由教師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每學期辦理時間，應列於教學計畫中，便於開學伊始辦理統一採購，其日期以一天為原則，六年級得辦理二天以上，唯應於實施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核備。每學年辦理時數以不超過綜合領域總時數為原則。
- 五、特別注意安全，膳食、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、營利事業證等，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教育部 96 年 02 月 0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擬訂具體作為，落實辦理，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。

- 六、教師得依需求，安排家長及社會支援，但不鼓勵家長以外之眷屬參加。
- 七、帶隊指導教師應知會人事室辦理公差登記。
- 八、非教學計畫內之校外教學參觀，以課後實施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參加各類校外教學活動，應經家長書面同意為之，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- 十、未能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，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在校教學。
- 十一、活動期間應隨時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學生動態。解散前應預告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點名，禁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態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實施前應先勘察地點，並召開相關會議充分討論；活動結束後應檢討得失、謀求改進，並列入學年會議記錄。
 - 二、請各學年印製行程說明書及家長同意書，作充分的溝通。
 - 三、學生繳費收據由總務處統一製作，請級任教師一次轉發給學生，其費用應由主辦單位一次收齊，繳交出納組存入學校公庫。
 - 四、校外教學之採購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訂有底價者，以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；未訂底價者，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；若採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者，應籌組評選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學年主任、該學年教師二分之一代表、該學年家長代表二人。
 - 五、班親會自發之校外教學，由級任教師協同班親會自行辦理，惟仍應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